（上接B243版）

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公司将严格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报表中。与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招商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28.79亿元，贷款余额2.00亿元，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利息1，151.60万元，贷款利息114.33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通宜合理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2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进展 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若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全部实际发生，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4.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港口”、“公司”）于2021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一、并表范围内担保		
招商港口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12.00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31.84
招商局港口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31.84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57.31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38.20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38.20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12.73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1.43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0.96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1.59
招商局港口	洛类集装箱码头公司	0.09
招商局港口	洛类集装箱码头公司	0.09
招商局港口	洛类集装箱码头公司	0.09
招商局港口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88
招商局港口	TCP – Terminal de Cont ê ineres de Paranagu á S.A.	1.59
TCP Log S.A.	TCP – Terminal de Cont ê ineres de Paranagu á S.A.	3.43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25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0.70
广东湛江港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小计	/	242.62
二、并表范围外担保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0.65
招商局港口	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 (Chor Ambado FZCO)	1.10
小计	/	1.76
总计	/	244.38

注：上述金额存在四舍五入尾差

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以及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拟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75，051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10，000万元，对并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277万元，对并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672万元。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之后的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局港口持被担保方股比	招商港口持被担保方股比	其他主要合作方及持被担保方股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											
1	招商港口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	/	75.5%	120，000	190，000	4.8%	否
2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100%	100%	/	/	112.9%	1，464，502	385，051	9.7%	否
小计									575，051		
3	招商港口	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	/	/	/	200，000	5.0%	否
4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	90.1%	/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	22.9%	7，000	10，000	0.3%	否
小计									210，000		
二、合并报表范围外											
1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49%	49%	/	CMA CGM Group 持股51%	39%	6，512	10，277注1	0.3%	是
小计									10，277		
2	招商局港口	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	49%	49%	/	CMA CGM Group 持股51%	103%	/	4，672注2	0.1%	否
小计									4，672		/
合计担保额度									800，000		/

注1：实际担保额度为 1，617 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3 月 23日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558，折算为 10，277 万元人民币，具体人民币金额以担保实际发生时的汇率为准）

注2：实际担保额度为735 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3 月 23日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558，折算为 4，672 万元人民币，具体人民币金额以担保实际发生时的汇率为准）

若出现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预计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方中CMHI Finance (BVI) Co., Ltd、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5%、112.9%、103%，其余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达70%。

1、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物流园区；法定代表人：张乙明；注册资本4，400万美元，主营业务范围：堆场、仓库租赁，装卸仓储以及相关公共配套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90.1%，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

该公司存续实际担保总额1，464，502万元，该公司存在仓储合同诉讼事项，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目前已签署诉讼执行和解协议，涉及金额4.43万元。除此之外，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9，615万元，负债总额为6，919万元，净资产为42，69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3，294万元，利润总额4，788万元，净利润3，636万元。

2、CMHI Finance (BVI) Co., Ltd

该公司系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日，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注册资本：1美元，董事：涂晓平、郑佩慧孙力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100%。

该公司存续实际担保总额1，464，502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60，853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800，164万港元，净资产为-139，311万港元；2020年营业收入181万港元，利润总额-55，508万港元，净利润-55，508万港元。该公司为BVI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3、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6日，注册地为香港；主要办公地点：38F，China Merchants Tower，Shun Tak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Hong Kong；注册资本：港币1元；董事：王秀峰、涂晓平、李建辉、郑佩慧；主营业务范围：投资控股；截至目前，招商港口持股比例为100%。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该公司为2022年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报表。

4、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4日，注册地为香港；主要办公地点：38F，China Merchants Tower，Shun Tak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Hong Kong；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董事：李建辉、孙力干；主营业务范围：投资控股，码头装卸、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港口持股比例为100%。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4，912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35万元，净资产为31，47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919万元，净利润17，582万元。

5、Terminal Link SAS

该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为法国；主要办公地点：4 Quai d’Arenc 13002 Marseille，France；注册资本：50，443，981欧元；董事：严刚、陆永新、李建辉、刘欣、Michel SIRAT、Laurent MARTENS，Christine CABAU WOEHEREL，Peter FORD；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货物装卸、运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49%。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执行人。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严刚和副总经理陆永新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3，248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02，840万欧元，净资产为90，408万欧元；2020年营业收入22，654万欧元，利润总额2，566万欧元，净利润1，349.9万欧元。

6、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

该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地为牙买加；主要办公地点：Port Bustamante GPO KINGSTON；注册资本：1，000牙买加元；董事：桂东、卢程广、Laurent MARTENS、Christine CABAU WOEHEREL；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装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49%。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4，47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5，933万美元，净资产为-1，455万美元；2021年营业收入13，117万美元，利润总额-1，865万美元，净利润-761万美元。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将根据具体资金需求和业务安排，在额度范围内择优确定。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求，避免被担保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信用额度等的限制而导致发展受限，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需要，能够解决上述企业的资金需求并满足业务需要，同时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在实际担保发生或者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反担保。若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将披露主要原因，并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资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认为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需要，能够解决上述企业的资金需求，满足业务需要，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上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是适宜合理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8.6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24.3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1.50%。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82%。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3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港口”）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威武同时担任财务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仁杰、王秀峰、刘威武和宋德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949XA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开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原名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2017年1月根据银监会批复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2017年8月18日，财务公司更名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8月北京银监局批复增资至50亿元，9月完成了增资至50亿元的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黄必烈变更为周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63.32亿元，净资产68.6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4亿元，利润总额7.30亿元，净利润5.51亿元。

3、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威武同时担任财务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结算服务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指令办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信贷业务。

（4）外汇服务

根据公司申请，财务公司可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5）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理财、买方信贷、债券承销、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金融服务协议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条件和有效期限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双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风险情况进行评估，最近一期详见《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在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1.83亿元，贷款余额29.14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3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0号）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共计2名发行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952，74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2，829，121.36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5，997，34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73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9，651，771，153.8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82，722，414.48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12，216，958.17元，其中：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投入1，012，216，958.17元；其中：2019年度共投入324，533，139.29元，2020年度共投入424，734，590.46元，2021年度共投入262，949，228.42元；（3）支付发行费用26，831，781.21元；（4）购买结构性存款7，13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共购入1，2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购入2，6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3，280，000，000.00元；（5）购买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其中：2021年度共购入90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2，452，004.93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795，775.14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1，142，652.22元，2021年度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513，577.57元；结构性存款赎回7，13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共赎回1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赎回2，9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赎回4，08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收益41，738，931.50元，其中：2019年度收益共302，465.75元，2020年度收益共28，538，767.13元，2021年度收益共12，897，698.62元；七天通知存款产生收益4，756，502.08元，其中：2021年度收益共4，756，502.08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40，005，406.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兼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10906	2，186，275，171.90	639，605，158.66	活期
招商银行前海分行*2	755901172210858		400，247.35	活期
合计		2，186，275，171.90	640，005，406.01	

*1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6，553，949.46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277，831.75元（含税）。

*2招商银行前海分行755901172210858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专户。

三、2021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599.73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在本期投入但已置换部分）		26，294.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9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不含在本期投入但已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港配套改造项目	是	18，599.73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0，000.00	218，599.73	58，272.24	26，294.92	159，493.94	72.96	2021年6月28日	-7，550.39（注2）	-7，550.3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8，599.73	218，599.73	58，272.24	26，294.92	159，493.94	7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根据汉港配套改造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项目拟于2019年、2020年分别投入7，900万美元、28，100万美元用于新建抽砂头及抽罐区，分别投入1，248万美元、17，960万美元用于卸置岸桥、场桥等操作设备，预计在2020年前全部使用完毕。由于汉港配套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元。 注2，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口岸单位验收并投入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7，550.39万元，由于该项目仅投入运营六个月尚未达到测算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0423号《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8，272.24万元。2019年12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购买了7，13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及900，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其中：2019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1，2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2，6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7，130，000，000.00元及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已全部赎回，其中：2019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1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2，9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4，08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赎回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41，738，931.50元，其中：2019年度收益共302，465.75元，2020年度收益共28，538，767.13元，2021年度收益共12，897，698.62元；七天通知存款产生收益4，756，502.08元，其中：2021年度收益共4，756，502.08元。公司所有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并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已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26，831，781.21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2，722，414.48元。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10423号）。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1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4，167，310，000.00	582，722，414.48	159，589，196.64	239，448，000.00	183，685，217.84
合计		4，167，310，000.00	582，722，414.48	159，589，196.64	239，448，000.00	183，685，217.8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